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对益生股份《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益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部门人员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查阅了益生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和决议、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益生股份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益生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益生股份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与技术管理、卫生防疫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ISO 体

系及运营绩效管理系统等各项流程和高风险领域。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生产管理风险、卫生防疫管理、投资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现金流风险、重大决策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营业收入的1%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100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等于5%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小于等于500万元，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1%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100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小于等于5%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小于等于500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

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5%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②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未建立基本的财务核算体系，无法保证财务信息的完整、及时和准确。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规范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④重要财务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

总额指标衡量。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下表：

影响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100 万元	营业收入的 100 万元≤影响金额<500 万元	影响金额≥500 万元
资产总额	影响金额<1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100 万元≤影响金额<500 万元	影响金额≥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到轻微处罚；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6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6年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益生股份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益生股份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

“根据益生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益生股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益生股份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益生股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的要求，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规范要求，在公司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益生股份《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民 周 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